# 本回應文件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 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回應文件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回應文件第13至3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 釋 義

於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刊發要約文件後要約人

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茂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AL」 指 Future Achiever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6%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i)無條件日期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14

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或「茂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 安先生、吳于越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 成立的目的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指 「寶積資本」 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指 「要約公告」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出的有關要約的公告 指 「要約公告二」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指 中包括) 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上調至每股要 約股份0.0311港元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就要約向全體股 「要約文件」 指 東發出的要約文件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要約期し 指 (即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要約股份」 指 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有關當局」 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

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的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

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要約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

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經修訂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經修訂

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二十一樓

2101室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接獲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函件,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正在考慮按照收購守則,透過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及要約人之資料 及意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就要約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將要約價上調至經修訂要約價刊發要約公告二。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刊發公告,(其中包括)載列於要約公告中的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回應文件之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FAL致本公司的函件,FAL通知本公司如果要約人在要約公告中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繼續提出要約,其不打算接受要約的意向。就此而言,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許女士**」),其亦為FAL的董事及許榮茂先生(FA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女兒,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此外,寶積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 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要約

要約文件所載列的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乃基於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311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股東(包括金利豐證券)提呈。根據要約將予認購的要約股份應(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iii)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茂宸可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期為要約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 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 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 的股份;
- (ii)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買賣,因發佈與茂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 外,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 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 為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 建議,以致可能對茂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 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茂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茂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茂宸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的權利,惟(i)及(iv)中的條件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的權利。

#### 要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以及 要約交收,載列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

# 4.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買賣證券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本集團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回應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本 集團之一般資料」。

# 5. 要約人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 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以下所載資料乃抄錄自要約文件:

「除改善茂宸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以及企業治理的適當必要措施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茂宸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茂宸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茂宸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茂宸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探索要約人可能認為適合茂宸集團的領域及行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茂宸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增長。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就以下各項制定任何計劃:(i)對茂宸集團的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配置;或(ii)終止僱用茂宸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茂宸集團注 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儘管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要約人與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並且除上述概括表述外,要約人未能列述任何實質或詳盡的計劃。在要約文件內欠缺要約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實質計劃下,董事會憂慮現有管理層可能不會信服要約人將要制定的業務策略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7.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下所載資料乃抄錄自要約文件:

「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成為茂宸的大股東,要約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茂宸的上 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 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任先生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 8. 強制收購

以下所載資料乃抄錄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未有獲其根據要約收購的 股份的權力。|

## 9.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九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自主要股東FAL收取函件,據此FAL告知本公司其無意接納要約;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自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收取兩份郵件,內容有關其無意接納要約,原因分別載於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所載不接納要約的意向乃於要約公告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上調至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前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FAL或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的其他通知,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要約公告二所載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上調至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後FAL或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是否已更改其各自的要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i)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回應文件第13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 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 請 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其載有要約詳情)所載之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瑞霞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及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 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回應文件第13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以 及要約文件及有關要約條款的隨附接納表格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付流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 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回應文件所附之致股東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 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收到來自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函件,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正考慮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當中載列要約詳情,包括要約價、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二,宣佈(其中包括)將要約價上調至經修訂要約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刊發要約文件,當中載列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並附有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 貴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作出回應,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

###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吳于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股東而言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而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FAL的函件,其中FAL通知 貴公司,倘要約人在要約公告中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繼續提出要約,其不打算接納要約的意向。就此而言,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許女士**」)亦為FAL的董事及許榮茂先生(FA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女兒,彼已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之用。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 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的關係(業務、 財務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引致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 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 要約公告、要約公告二、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吾等依賴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及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寄發回應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可依賴回應文件所載

###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 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 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共識所發出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的税務影響,此乃由 於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税 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税項或 香港税項,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税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若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儘快通知股東。

本函件僅就要約為股東發出,除納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 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要約條款

要約須待下文「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並由創越融 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經修訂要約價為 每股股份0.0311港元,以現金支付。

要約涵蓋於提出要約當日(即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證券顧問之一及一名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 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 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
- (ii)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因發佈與 貴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時停止交易除 外,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 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要 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以 致可能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 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 貴公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的權利,惟(i)及(iv)中的條件不可 獲豁免。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要約人無意豁免達成要約項下的條件(v)。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ii)證券交易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生產嬰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與 貴集團運營有關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12,509	1,274,364	2,686,848	609,708	1,860,151
經營收入	604,426	528,955	1,651,972	77,994	334,602
除税前虧損	(736,394)	(187,122)	(1,200,927)	(124,073)	(22,73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33,623)	(140,711)	(1,149,856)	(121,303)	(29,127)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526,109	4,806,748	6,926,057	7,791,129
總負債	329,620	392,572	1,525,175	2,521,447
流動資產	2,914,011	3,039,138	3,756,262	4,046,165
流動負債	252,630	314,021	1,467,370	2,077,792
資產淨值	4,196,489	4,414,176	5,400,882	5,269,6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149,192	4,364,787	5,189,564	5,001,689
資產負債比率	7.3%	8.2%	22.0%	32.4%
流動比率	1,153.5%	967.8%	256.0%	194.7%

經 貴公司建議,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主要源自二零二零年前的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初,新管理團隊加入 貴集團替換 貴公司的全體前執行董事後, 貴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放慢非盈利業務的持續擴張及終止向非控股資產及公司的進一步注資。與此同時, 貴集團及新管理團隊基於所有業務板塊的實際營運對其進行全面及審慎的評估,並因此就該等業務板塊作出重大減值撥備。進行上述業務重組乃為了更好地將 貴集團的資源從 貴集團的非盈利業務分部、非控股資產及公司重新分配至其他具有潛力的績效及/或業務分部。然而,該業務重組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減值,從而影響 貴集團於該等年度的財務表現。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0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1,860.2百萬港元減少約67.2%,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約為7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收入約334.6百萬港元減少約76.7%。營業額及經營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世界各地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ii)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23,397點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1,859點;(iii)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加息以對抗高通脹;及(iv)俄羅斯與烏克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爆發戰爭,給全球經濟(包括香港)帶來不確定性。該等全球經濟疲弱嚴重影響了證券交易及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等業務分部的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4.2倍,原因是(i)上述營業額及經營收入減少的影響;及(ii)由以下兩方面因素所抵銷:(x)佣金及經紀費用等可變經營開支按比例減少,及因 貴集團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以及(y)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因進行自願清盤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01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1,274.4百萬港元增加約3.1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為60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5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營業額及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證券交易投資產生的營業額及經營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40.7百萬港元增加約4.2倍,原因為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為20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67.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7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無),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為194.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91.35百萬港元)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為21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益為107.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686.8百萬港元減少約52.6%,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為52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52.0百萬港元減少約68.0%。營業額及經營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不再綜合入賬計算,原因為愛嬰島集團的部分股份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出售。其後,愛嬰島集團不再是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為14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49.9百萬港元減少約87.8%,原因為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為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165.5百萬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9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45.0百萬港元),以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為1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487.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52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06.7百萬港元減少5.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2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2.6百萬港元減少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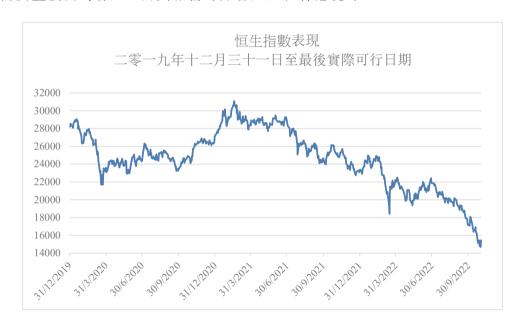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約4,414.2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約4,19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約4,364.8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約4,149.2百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約64.4%的流動資產及35.6%的非流動資產組成。在董事會成員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的不斷努力及領導下,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有所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及進一步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2%及7.3%。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約194.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6.0%,及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967.8%及1,153.5%。鑑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強勁及極具流動性。

#### 2. 市場前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述,由於長期的COVID-19的大流行對旅遊業及消費等主要增長動力造成打擊,香港經濟因而出現萎縮。而為減少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一系列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對 貴集團每項核心業務的商業模式均造成非常嚴竣的考驗,特別是,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需要直接面對客戶,而其相當部分客戶又在香港境外。



誠如上圖所示,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於28,190點,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於27,231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收報於23,397點,進一步錄得3,834點或約14%的同比跌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收報於17,222點,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下跌6,175點或約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進一步下跌至約15,000點。綜上所述,香港股市整體仍然疲弱。

鑑於COVID-19尚未結束,而香港股市仍然疲弱,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 3.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該公司由任德章先生(「任 **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任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如要約文件所述,除為改善 貴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及企業管治而採取的適當必要措施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 貴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探索要約人可能認為適合 貴集團的領域及行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增長。儘管如此,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就以下各項制定任何計劃:(i)對 貴集團的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配置;或(i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

如要約文件所載,截至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如要約文件所載,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成為 貴公司的大股東,要約人擬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提名有關數目的新董事並構成其大多數成員。要 約人亦有意建議委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擬委任一名專業行政總裁 至董事會。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詳情載於要約文件「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一段。

#### 5. 經修訂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經修訂要約價為0.0311港元,較:

- (i)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 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溢價19.6%;
- (ii)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經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即要約公告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溢價約15.2%;
- (ii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6港元溢價約21.5%;
- (iv)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46港元溢價約26.4%;
- (v)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52港元溢價約23,4%;
- (v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39港元溢價約30.1%;
- (vii) 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20港元溢價約41.4%;
- (v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溢價約 15.2%;
- (ix)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0.0984港元(根據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 東 應 佔 的 貴 公 司 經 審 核 綜 合 資 產 淨 值 約4,364,787,000港 元 及 44,364,885,557股股份(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數目)計算得出)折讓約68.4%;

- (x)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35 港元(根據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的 )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9,192,000港元及44,364,885,557股 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折讓約 66.7%;及
- (x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現金價值(定義見下文)約0.0535 港元(計算方式如下文「7. 吾等對股份現金價值的分析及意見」一節所述) 折讓約41.9%。

####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圖表顯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 間」)的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其中涵蓋要約公告日期前約一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以説明股份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波動水平。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約每股0.017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約每股0.03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237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以來,股份收市價總體上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觸及最低價。於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於0.017港元至0.034港元範圍內波動。於要約公告日期至要約公告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021港元至0.028港元範圍內波動。

緊隨要約公告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022港元至0.028港元範圍內波動。

吾等留意到,經修訂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345個交易日中的34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經修訂要約價為0.0311港元,分別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2.9%,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8.5%,以及較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2%。

然而,吾等亦注意到,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017 港元反彈並總體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027港元,上升約58.8%。

####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回顧期間交易日數目、每月份交易股份的日平均數目(「**平均成交量**」), 以及平均成交量相對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平均成交量佔 相關 每月末已發行
	每月份交易日		股份總數的
月份	數目	平均成交量	百分比
	天	股	%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4	33,067,356	0.075%
七月	21	3,627,749	0.008%
八月	22	2,306,637	0.005%
九月	21	2,419,556	0.005%
十月	18	2,659,996	0.006%
十一月	22	122,458,557	0.276%
十二月	22	23,426,814	0.053%

			平均成交量佔
			相關
			每月末已發行
	每月份交易日		股份總數的
月份	數目	平均成交量	百分比
	天	股	%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4,170,920	0.009%
二月	17	1,753,398	0.004%
三月	23	2,838,537	0.006%
四月	18	4,994,888	0.011%
五月	20	6,312,171	0.014%
六月	21	11,877,942	0.027%
七月	20	185,554,575	0.418%
八月	23	6,772,547	0.015%
九月	21	11,048,375	0.025%
十月	20	13,568,252	0.031%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	3,620,000	0.008%

附註:基於回顧期間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平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每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4%至0.418%之間。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因此吾等認為該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交易流通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已較低,因此 股東應關注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提供予希望以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彼等 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相關人士,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 造成下行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成為持有 貴公司大量股權的股東變 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替代退出方式。倘彼等希望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強 烈建議彼等於要約期仔細並密切監測股份市價及流通量。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經修訂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嘗試用市盈率(「**市盈率**」)與市賬率(「**市賬率**」)進行比較分析,這是評估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因為計算相關比率的數據可以公平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得,能夠反映公開市場確定的公司價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故 貴集團不適用市盈率比較方式。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所確認之經營收入主要來自(i)證券買賣、保險以及包銷及配售的經 紀佣金收入;及(ii)香港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標準挑選公司:(i)主要在香港從事與提供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有關的業務且至少佔總收益的50%;(ii)主要收益來源於香港(與目標集團類似);及(ii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吾等發現20家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且就吾等所知並盡最大努力,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市值、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為評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要約的市場價值與現金價值,吾等亦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了股價與現金價值比率(「**市現率**」)分析。計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現率所用的現金價值,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所列的短期投資(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以 及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所計算之市賬率及市現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現率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金融業務。	1,459,068,597	0.25	0.70
139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財務投資及服務。	686,694,970	0.63	2.22
29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225,153,116	0.91	1.15
821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金融服務。	363,755,280	0.42	0.78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3,880,126,990	0.19	11.51
1225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證券經紀、放貸、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39,385,133	0.04	0.15
142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 務。	1,934,917,791	0.78	3.37

			市值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現率
146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證券融資融券和 經紀業務。	1,775,000,000	0.41	1.45
2263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	130,000,000	0.38	1.25
268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經紀和融資服務。	80,000,000	0.39	0.70
8001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主要提供經紀服 務、承銷與配售服務、融 資融券服務及資金借貸 服務。	26,438,400	0.07	3.17
8029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 要提供金融服務。	456,850,954	6.65	5.34
8063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提 供資金借貸、證券經紀、 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社 服務。	30,136,831	0.10	0.6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現率
8098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主要 從事經紀服務及融資融 券業務。	85,800,000	0.43	1.72
8210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在 香港提供衍生品經紀服 務。	22,400,000	0.27	0.43
8221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提供證券交易及經 紀服務;配售與承銷業 務;融資服務,包括證 券、首次公開發行 (IPO)、融資融券及資產 管理服務。	88,000,000	0.57	0.91
8226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證券投資;提供證 券配售、承銷與經紀服務 及融資融券;投資物業租 賃及資金借貸業務。	125,251,197	0.38	0.55
8333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td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td主要從事提 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 融資服務、配售及承銷服 務。	78,720,000	0.41	1.32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現率
8350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主要提供期貨經紀服 務。	104,000,000	19.04	12.47
8540	勝利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400,084,000	1.89	8.06
			要約	0.33	0.58
			最高	19.04	12.47
			最低	0.04	0.15
			中位數	0.41	1.29

#### 附註:

-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於最 近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經修訂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364,885,557股,然後除以二零二二年中報中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9,192,000港元計算。
- 3. 要約的隱含市現率乃根據經修訂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44,364,885,557股,然後除以下文「7. 吾等對股份現金價值的分析及意見」一節中計算的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現金價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約19.04倍,中位數約為0.41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0.33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位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現率介乎約0.15倍至約12.47倍,中位數約為1.29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現率約為0.58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現率的中位數。

### 6. 香港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先例

吾等已將要約與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擬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採用選擇標準的原因為:(i)吾等認為,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了近期類似交易定價的一般概要;及(ii)樣本量足夠大,可達致有意義的説明。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標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建議的詳盡清單。

下表為用於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定價,相對市場價格溢價或折讓之比較。 雖然每個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和規模各不相同,而且定價的某些 方面可能屬行業所特有,但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所出現的溢價或折讓反映了 香港市場近期類似交易的定價。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受要約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b>要約價</b>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	最後5個 交易日 %	最後10個 交易日 %	最後30個 交易日 %	最後90個 交易日 %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	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410	SOHO中國有限 公司	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 業務。	5.00	31.6	57.6	77.5	99.5	103.9	110.3	(40.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378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從事磷酸亞鐵鋰(LFP)電池正極材料 的製造和銷售。	0.0043	(76.1)	(76.1)	(73.1)	(77.4)	(81.3)	(86.4)	不適用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68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證券 投資持有及買賣。	0.8	53.9	28.6	(3.7)	(28.7)	(29.6)	(38.9)	
二零二二年六 月二十三日	709	佐丹奴國際有限 公司	從事服裝零售和分銷。	1.88	18.2	19.7	18.2	15.7	16.8	20.4	32.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10	時富金融服務集 團有限公司	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綜合性 與人壽保險、共同基金和強制性公 積金產品的緩上和傳統經紀業務, (ii)債務和股本證券及衍生品自營 交易,(iii)提供融資融券和資金借 貸服務,以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 務。	0.42	25.4	58.7	49.4	33.2	45.3	16.3	(73.4)
二零二二年九 月二十七日	9666	金科智慧服務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於中國從事提供空間物業管理服務、 社區增值服務、本地餐飲服務及智 慧生活科技解決方案。	12.00	33.0	36.8	25.9	13.4	(27.1)	(50.7)	(10.9)
				要約	19.6	25.4	29.6	40.3	51.6	43.2	(66.7)
				最高	53.9	58.7	77.5	99.5	103.9	110.3	32.3
				最低 中位數	(76.1) 28.5	(76.1) 32.7	(73.1) 22.1	(77.4) 14.6	(81.3) (5.2)	(86.4) (11.3)	(73.4) (40.3)

#### 附註:

- 1.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價格較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於相關公告披露的於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負債淨值約0.0006港元溢價約0.0049港元。
- 2. 正如有關公告所披露,根據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條款,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利興**」)的股東可就其有效提呈接納的利興股份,選擇:(i)完全接受現金付款;或(ii)根據股份選擇完全接收要約人股份;或(iii)根據股份選擇部分接受現金付款及部分收取要約人的股份,基準如下:
- 3. 經修訂要約價相較5日、10日、30日、90日及18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之溢價乃經參考要約公告中所披露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計算。
- 4. 約66.7%的折讓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9,192,000港元(摘自二零二二年中報)及44,364,885,557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相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價格、5日、10日、30日、90日及180日股份價格平均值的溢價/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溢價28.5%、32.7%、22.1%、14.6%以及折讓5.2%及11.3%。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要約價相較10日、30日、90日及180日的股份價格平均值之溢價,高於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同類股份價格平均值比較之相應溢價/折讓中位數。然而,吾等亦注意到,經修訂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5日價格平均值的溢價低於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股份5日平均價格的各自溢價的中位數。在分析上述數據時,吾等留意到經修訂要約價於最近時間段的比較比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比較更具分量,因為其反映當前市況更加相關。

更為重要的是,吾等發現經修訂要約價相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約66.7%,大幅高於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折讓中位數(即折讓約40.3%),並接近下限(即折讓約73.4%)。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恒生指數高於 21,000點時進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已跌至約15,000點,顯示市場情 緒較弱。因此,上述對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乃作為一般性參考。

## 7. 吾等對股份現金價值的分析及意見

在評估經修訂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經修訂要約價與 貴集團每股現金價值(「**現金價值**」)進行比較。現金價值是按以下各項的合計計算:(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短期投資。短期投資包括 貴集團為投資或交易目的而持有、可隨時變現或可兑換成現金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受市場波動影響)。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每股現金價值的計算結果。

### 每股現金價值的計算結果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0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定期銀行存款
 713,1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短期投資
 773,2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價值

2,375,4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現金價值

0.053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現金價值約為每股0.0535港元。經修訂要約價每股0.0311港元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金價值的58.1%,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現金價值,並大幅折讓約41.9%。儘管 貴集團的短期投資價值因市場表現而波動,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經審核定期銀行存款(「自由現金結餘」)約為0.0361港元,且經修訂要約價較每股自由現金結餘折讓約13.9%。

吾等亦認為,從估值角度來看,現金是評估 貴公司的一個獨特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此乃由於現金是一項完全流動的資產,其公允值幾乎沒有爭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196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的現金價值約為2,375百萬港元。現金價值約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57%,是 貴集團最大的資產。此外,誠如「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強勁、穩健且流動性強,體現在7.3%的低資產債務比率及1,153.5%的高流動比率,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資產債務比率及流動比率的改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29.62百萬港元,遠低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價值。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要約價為0.0311港元,遠低於0.0535港元,被 視為低估了 貴公司的價值,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經修訂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 8.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營運方向

經與 貴公司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具有挑戰性, 貴集團的方向是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鑑於(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約為7.3%,而流動比率較高,約為1,153.5%;(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價值約為2,375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29.62百萬港元,遠低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價值,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強勁而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極具流動性將為 貴集團在短期內適時應對及抓住任何有利投資機會提供了根本優勢,應付上文「2.市場前景」一節所述業務環境挑戰帶來的任何不確定性,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貴公司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及不時評估業務/投資機會,例如擴大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這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貴公司在當前市場不確定的情況下對(尤其是)抵押品的質量及借款人的信譽保持謹慎。

吾等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無意向股東分派現金資源及(ii) 貴公司無法向股東分派其現金資源,乃由於 貴公司的保留盈利為重大負數結餘, 貴公司在分派任何現金股息方面受到法律限制,除非資本重組完成並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此限制, 貴集團近期不可宣派股息,除非上述資本重組完成並獲得批准。

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乃屬 穩健強勁及極具流動性,吾等(a)藉此認為 貴集團擁有強大的優勢,可以把握任何 在可預見的未來出現的獲利投資機會,如上文所述的擴大貸款組合及(b)並不知悉任 何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明顯或重大風險因素導致清盤或 無力償還。

# 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始終注意在適當考慮吾等分析的所有資料後,提供公平公正的意見。於某種特別困難的情形下,若干反駁論點亦具有相當大的分量,吾等認為對吾等來說最重要的是形成一個不偏不倚的意見,充分解決每一個論點,並向獨立股東清晰地闡釋吾等的推理。

於該情況下,吾等認為有兩個論點,一個無可辯駁,而另一個存在爭議,需要特別 討論如下:-

## (a) 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股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的市價

當然,外行非常容易便能發現,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股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的市價;然而,不能單純認定,且未經考慮上述所有其他因素便草率作出結論。

吾等相信,沒有人會堅持認為,一個公司的市價取決於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令有關市價不時地極大偏離其內在價值。於上述分析中,吾等繼續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來研究經修訂要約價。該等分析的結果表明,經修訂要約價低於市場統計數據的中位數。

鑑於上述市賬率市場分析,為了避免被數據誤導,吾等繼續研究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上淨資產的質量。吾等發現,現金價值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很大一部分,而經修訂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現金價值大幅折讓約41.9%。隨後,吾等進一步研究了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現率,這亦表明,經修訂要約價遠低於市場數據的中位數。吾等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其公允值方面是爭議最少的資產類別,因此,該分析結果的分量顯著高於其他方面。

####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為此,吾等最終認為,即使經修訂要約價高於股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的市價, 但從吾等分析的各個方面來看,經修訂要約價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恒生指數高於 21,000點時進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已跌至約15,000點,顯示市場情 緒較弱。因此,上述對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乃作為一般性參考。

#### (b) 鑑於股份交易量淡薄,要約確實為獨立股東提供了另一個退出機會

毋庸置疑,與其他小型上市公司類似,股份成交量一直淡薄。然而,不能簡單認為,只要股份在市場上交投不活躍,一項要約所提供的任何價格就公平合理。於任何全面要約中,要約價應是考慮的最重要因素。

此外,吾等認為流動性問題應為香港小型上市公司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彼等在做出自己的投資決定時應已注意到該問題。同樣,彼等是否希望利用此要約以變現其投資將是彼等自己的個人投資決定。因此,強烈建議願意通過接納要約以變現其對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然而,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乃屬穩健強勁及極具流動性,吾等(a)藉此認為 貴集團擁有強大的優勢,可以把握任何在可預見的未來出現的獲利投資機會,如擴大貸款組合及(b)並不知悉任何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明顯或重大風險因素導致清盤或無力償還。

綜上所述,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i) 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強勁且流動性極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價值約為2,37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較低,約為7.3%,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較高,為1,153.5%。 貴集團擁有強大的優勢,可以把握任何在可預見的未來出現的獲利投資機會。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及不時評估業務/投資機會,例如擴大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這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8.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營運方向|一節;

(ii)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此外,經修訂要 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 折讓約66.7%。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自願一般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恒生指數高於 21,000點時進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已跌至約15,000點,顯示 市場情緒較弱;

- (iii) 要約的隱含市現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現率的中位數;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自由現金結餘及未經審核現金價值 分別約為1,602百萬港元及2,375百萬港元。經修訂要約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日之自由現金結餘及每股現金價值約13.9%及41.9%之折讓;
- (v) 誠如「7.吾等對股份現金價值的分析及意見」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要約價0.0311港元遠低於0.0535港元,被視為低估 貴公司的價值;

吾等認為,總而言之,要約的條款(包括經修訂要約價)整體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鑑於(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較低,因此尚不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讓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及(ii)經修訂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345個交易日中的34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要約可能是目前股東按有關價格水平退出的唯一機會。股東應於要約期密切監測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接納要約而非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倘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額超過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倘彼等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對回應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可能需要建議的任何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 人員以及亦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 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09,708	1,860,151	4,012,509	1,274,364	2,686,848
經營收入	77,994	334,602	604,426	528,955	1,651,972
其他收入	8,784	11,745	10,984	124,390	60,36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449	1,301	3,720	(3,385)	2,34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使用					
的消耗品及銷售的商品)	(40,881)	(62,188)	(172,056)	(138,509)	(1,161,626)
佣金及經紀支出	(64,197)	(101,164)	(194,818)	(154,038)	(181,346)
僱員福利支出	(31,749)	(42,068)	(72,740)	(145,793)	(322,141)
無形資產攤銷	(3,875)	(5,471)	(10,460)	(19,602)	(53,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0)	(8,732)	(11,212)	(17,792)	(27,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0)	(7,617)	(14,562)	(18,467)	(34,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33)	(10,022)	(11,305)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78,352)	(77,520)	_	(1,20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	_	(89)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041	(5,479)	_	_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_	(4,644)	(4,644)	-	_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					
減值虧損	_	-	(205,524)	(67,165)	(165,5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_	_	_	_	302,92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收益淨額	(56,811)	25,625	(210,435)	107,345	(31,875)
商譽減值虧損	_	_	_	(22,807)	(424,08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_	(18,307)	(194,508)	(191,346)	(487,1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7,820)	(76,796)	(120,907)
其他經營支出	(27,717)	(63,282)	(118,771)	(116,423)	(198,357)
融資成本	(660)	(4,476)	(5,811)	(17,881)	(41,9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9	5,808	(44,621)	53,497	33,916
除税前虧損	(124,073)	(22,732)	(736,394)	(187,122)	(1,200,927)
所得税抵免/(支出)	959	(3,275)	(2)	(2,735)	28,730
期/年內虧損	(123,114)	(26,007)	(736,396)	(189,857)	(1,172,19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					
現外的屬公司 <del>級</del> 异的 匯兑差額	(10,902)	(10,128)	(9,347)	36,921	5,3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 ,	, ,			
其他全面收入	(9,020)	(1,605)	1,672	12,088	(2,48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公允值變動	_	_	2,286	2,514	4,570
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公允值變動	(74,651)	10,498	(83,908)	277,582	116,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4,573)	(1,235)	(89,297)	329,105	123,535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687)	(27,242)	(825,693)	139,248	(1,048,66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303)	(29,127)	(733,623)	(140,711)	(1,149,856)
非控股權益	(1,811)	3,120	(2,773)	(49,146)	(22,341)
年內虧損	(123,114)	(26,007)	(736,396)	(189,857)	(1,172,19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595)	(30,114)	(822,373)	187,875	(1,027,665)
非控股權益	(2,092)	2,872	(3,320)	(48,627)	(20,9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687)	(27,242)	(825,693)	139,248	(1,048,6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7港仙)	(0.07港仙)	(1.65)港仙	(0.32) 港仙	(2.58) 港仙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 的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3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381 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2至29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476 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7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2045 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至6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3/2022091300513\_c.pdf

##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除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1.30百萬港元,佔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9.13百萬港元增長316%。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疲弱嚴重影響買賣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的表現,導致經營收入減少;及(ii)由以下因素抵銷:(x)可變經營支出(如佣金及經紀支出)按比例減少,以及本集團採取成本削減措施導致其他經營支出減少及(y)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因進行自願清盤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當中披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27,100股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10百萬元。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i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披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2,509,500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1.5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i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披露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2,121,500股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1.4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披露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累計收購1,614,000股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2.06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債務

本集團過往已訂立協議,為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供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若干母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保的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約15.32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擔保費將按每年提取金額的1.5%收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擔保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押記,或本集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回應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因此,概無有關董事表示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主要股東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榮茂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6,916,000 <i>(附註1)</i>	17.26%
陳松澤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46,628,634 <i>(附註2)</i>	16.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AL持有,而該公司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c) 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b)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 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 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定義第(2)類所指的 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
- (d) 概無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换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i)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ii)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涉 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 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之本公司聯 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 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4. 本公司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4.364.885.557股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且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允許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合約應付之 任何可變薪酬金額

根據合約應付固定 (即利潤佣金),

合約項下 薪酬金額,不包括 連同計算該薪酬之 董事姓名 生效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退休金付款安排 公式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待決或面臨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醫療**」)與同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同勝**」)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茂宸醫療同意向同勝出售而同勝同意向茂宸醫療收購648,538股茂宸生殖科技有限公司(「**茂宸生殖科技**」)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上述購股協議日期茂宸生殖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4.85%,現金代價為268,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2) Lyton Maison Limited(作為借款人);(3)施琦女士(作為擔保人);(4)施培家先生;(5)滕偉先生;(6)麻秀琴女士;(7)閆燕琴女士;(8)中禧偉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9)北京七海投資有限公司;(10)Immo BA GmbH;及(11) Miracle Enterprise LLC訂立補充契據-5,內容有關就本金額不超過28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融資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根據融資所作出的貸款或當時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獲本公司委聘及名列回應文件或回應文件載有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 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回應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 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sonhk.com/);及(iii)自回應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4至1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13至39頁;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一節所述同意書。

## 10.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 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 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48-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 (g) 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